**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**

**刑 事 裁 定 书**

（2024）桂05刑更355号

罪犯李伟斌，男，1973年9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人，现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服刑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8日作出（2020）桂06刑初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伟斌犯走私珍贵动物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五十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3日交付执行。执行期间刑期未变动，现刑期至2031年5月21日止。执行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立案受理后依法公示，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异议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监狱认为，罪犯李伟斌在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，建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城地区人民检察院认为，罪犯李伟斌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建议对该犯予以减刑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李伟斌在改造期间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次减刑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4年5月止，期间该犯在考核中累计获得7个表扬。该犯被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中级人民法院划扣银行存款1250.76元，于2024年6月26日用其狱内零花账款向本院缴纳1500元，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。该犯曾因犯非法拘禁罪于2007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上思县人民法院判处免予刑事处罚。上述事实有罪犯小组评议、警察旁证材料、罪犯改造总结、罪犯年度评审鉴定表、罪犯奖惩审批表、罪犯周期计分考核情况一览表、履行财产刑的证明材料等证据材料所证实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李伟斌符合减刑的法定条件，依法可以减刑。该犯与他人合伙走私食蟹猴、象牙入境，情节特别严重，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但执行机关在向本院报请减刑建议时已从严掌握减刑幅度，本院对此予以确认。综合考量罪犯犯罪的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五百三十六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第二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李伟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起至2030年9月21日止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王 雅 新

审 判 员 谭 雪 冰

审 判 员 沈 晓 晓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

法官助理 王 琼

书 记 员 程 晓 雨